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654號

聲 請 人 鄭國欽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21庭等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32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行政訴訟補正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其後，聲請人雖另具狀主張其得不委任訴訟代理人，惟就其主張未為釋明，自無從據以免其補正之責。是以，聲請人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03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04 法官 鍾 啟 煒

05 法官 陳 文 燦

06 法官 林 秀 圓

07 法官 王 俊 雄

0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張 玉 純